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624號

債 權 人 宏茂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庭珍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志星即宸鼎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權人宏茂建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二)陳報債務人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宸鼎土木包工業之商業登記資料。(三)確認附表支票票號AR0000000支票發票人為「宸鼎土木包工業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四)提出對宸鼎土木包工業請求之釋明相關資料(如工程契約書、發票或收據等)。(五)請求利率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